

2024年11月29日 星期五

【公司评论】

李京霖

852-25321539

Jinglin.Li@firstshanghai.com.hk

汇量科技 (1860.HK, 未评级): AI 驱动的移动广告和营销技术平台

汇量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全球移动广告和营销技术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并已战略聚焦于程序化广告和数据驱动的营销业务。

行业 TMT
股价 7.96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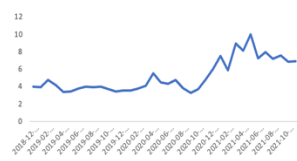
汇量科技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广告和营销技术平台, 早年主要服务于移动应用开发者, 通过广告联盟业务助力中国开发者出海。近年来, 公司利用其在全球程序化广告领域的技术积累和 AI 驱动的创新, 拓展营销技术服务, 布局 SaaS 工具生态。

市值 125.3 亿港元
已发行股本 15.74 亿股
52 周高/低 9.99 港元/
1.13 港元
每股净资产 1.08 港元

核心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为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提供 (i) 程序化广告解决方案、(ii) 数据分析与运营服务、(iii) SaaS 工具矩阵开发及销售以及 (iv) 多场景流量变现服务。在 2024 年中期报告中, 公司明确提出将营销技术 (Mar-tech) 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目前其核心业务依托 Mintegral 平台, 通过程序化广告和 AI 智能出价功能为广告主和开发者提供一站式投放解决方案。同时,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 SaaS 产品, 如 GameAnalytics 和热力引擎, 体现了其在全球移动广告和营销领域的持续创新及多元化布局。

股价表现



汇量科技的收入主要来自广告技术业务, 占比达 98.6%, 其中程序化广告贡献了绝大部分收入, 而营销技术业务目前占比 1.4%, 处于快速拓展阶段。

全球移动广告与营销技术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与全球化布局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市场前景

移动广告与营销技术行业伴随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迎来了广阔机遇,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突破 5,000 亿美元, 其中程序化广告以 16.2% 的年复合增长率领跑。中长尾流量作为重要市场组成部分, 在隐私保护和反垄断政策的驱动下占比持续扩大, 带来了显著的发展机遇。

竞争格局

全球广告技术平台的竞争格局中, Google AdMob 和 Meta Audience Network 占据头部流量市场, 而中长尾流量则由包括 AppLovin、Unity Ads 和 Mintegral 在内的程序化广告平台主导。汇量科技通过持续优化算法和服务能力, 强化了其在广告主 ROI 提升、全球化流量覆盖及数据分析效率上的竞争力。随着行业规模扩大, 公司有望进一步增强对广告主和流量提供方的议价能力, 从而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未来展望

公司预计未来将进一步聚焦中重度游戏、工具类应用及电商领域的广告投放服务, 这些细分市场的规模快速增长, 尤其是中重度游戏领域, 随着混合变现模式的普及, 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预计到 2025 年市场潜力可达千亿美元级别。目前, 汇量科技的核心平台 Mintegral 已实现每年数千亿次广告请求的实时处理, 其收入和利润规模正随着全球化业务的扩张稳步提升。

披露事项与免责声明

披露事项

--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编制,仅供机构投资者一般审阅。未经第一上海事先明确书面许可,就本报告之任何材料、内容或印本,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摘录、引用、更改、转移、传输或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本报告所载的数据、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或就其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投资建议。阁下不可依赖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策。本报告及任何资料、材料及内容并未有考虑到个别的投资者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情况、风险承受能力或任何特别需要。阁下应综合考虑到本身的投资目标、风险评估、财务及税务状况等因素,自行作出本身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所载资料及意见来自第一上海认为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衍生,但对于本报告所载预测、意见和预期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第一上海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职员、雇员或代理均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或其内容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报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公平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不可作出依赖。

第一上海或其一家或多家关联公司可能或已经,就本报告所载信息、评论或投资策略,发布不一致或得出不同结论的其他报告或观点。信息、意见和估计均按“现况”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第一上海并不是美国一九三四年修订的证券法(「一九三四年证券法」)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经纪-交易商。此外,第一上海亦不是美国一九四零年修订的投资顾问法(下简称为「投资顾问法」,「投资顾问法」及「一九三四年证券法」一起简称为「有关法例」)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投资顾问。在没有获得有关法例特别豁免的情况下,任何由第一上海提供的经纪及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档内陈述的内容,皆没有意图提供给美国人。此档及其复印本均不可传送或被带往美国、在美国分发或提供给美国人。

在若干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可能会抵触当地法律、规定或其他注册/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或单位分发或由其使用。

©2024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19 楼

电话: (852) 2522-2101

传真: (852) 2810-6789

网址: [Http://www.myStockhk.com](http://www.myStockhk.com)